

证券代码：873758

证券简称：奥普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意刘利范辞去董事职务，改选刘尧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刘尧珺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娟 宋雪光

2025 年 6 月 4 日